

证券代码：600223

证券简称：福瑞达

编号：临 2025-001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践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方案如下所示：

一、聚焦主责主业，提升经营质量

近年来，公司通过实施重大资产出售，剥离房地产开发业务，聚焦于化妆品、医药、原料及添加剂等业务，实现了业务平稳转型、盈利稳健增长、资产持续改善。2024 年，公司紧紧围绕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稳步推进各业务板块的生产经营，进一步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度，积极推进智能化、数字化、绿色化转型升级，持续提升品牌影响力，务实前行、克难攻坚，不断激发经营活力和增长动力，推进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执行落地，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提升。

2025 年，公司将继续围绕公司发展战略，聚焦化妆品和医药两大主业，努力提升化妆品、医药、原料及添加剂等业务板块经营质量，持续增强公司规模实力。化妆品板块将以“生美+医美”双美新生态战略为依托，打造“5+N”品牌矩阵，构建全域营销体系，重点打好喷雾、益生菌、胶原三大攻坚战。医药板块将调整工作重心，积极发力 OTC 渠道和第三终端渠道，创新销售模式，扩大产品销量。原料板块将持续深挖“透明质酸+”方向，完成向医药透明质酸钠和终端健康产品转型升级，培育形成“1+N”天然生物原料矩阵。

二、推进科技创新，增强核心竞争力

公司建有 4 个国家级、17 个省级科研平台，实现工业企业省级科研平台全覆盖。与山东省药学科学院、中科院、浙江大学、山东大学、江南大学等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建有 6 个校企联合实验室。先后承担国家、省部级重大科技专项 30 余项，获授权专利 370 余项，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三项，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一项，透明质酸应用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公司积极推进原料创新，拥有硅烷化透明质酸、益生菌发酵褐藻等独家专利成分，拥有皮肤微生态、玻尿酸护肤、线粒体靶向精准抗衰、情绪护肤等皮肤科学研究平台以及功效评价、原料检测开发等体系，核心研发人员在应用技术领域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2025 年，公司将坚持“科技至上”理念，充分发挥现有的技术力量优势，持续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力度，积极推进人工智能的应用，围绕市场需求加强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新应用研究，加快科技成果转化。进一步优化人才引进和激励机制，进一步激发科研团队的创新力，加强产学研合作，积极通过技术突破和生产要素创新配置提升公司运营效能，提高研发投入的产出效益，切实通过科技创新驱动，提升公司自身新质生产力，增强公司发展的新动能。

三、持续稳定分红，增加投资者回报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在不断提升业务竞争能力的基础上，根据自身发展阶段、行业特性、盈利能力，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分红政策，实施分红方案，积极通过现金分红回馈投资者，与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2024 年，公司增加分红频次，提高派息率，先后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和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两次分红。其中，2023 年度现金分红派息率为 33.51%，2024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派息率达到 39.94%。

2025 年，公司将在保持稳健经营的前提下，结合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规划，继续坚持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为股东带来合理的投资回报。未来，公司将继续统筹长期发展、经营业绩与股东回报等多方面因素，在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合理方式，努力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与投资者的有效沟通，始终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积极履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升信息披露的易读性、有效性，及时传递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财务状况等重要讯息。2024年，公司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公司邮箱、股东大会、投资者调研、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美妆行业专场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渠道和途径保持与投资者及时、高效的沟通交流，充分了解投资者诉求、解答投资者疑问、听取投资者意见与建议，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公司编制和发布了首份ESG（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报告，展现公司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实践与成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识。

2025年，公司将继续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不断丰富投资者沟通渠道，进一步提升对外公告可读性，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了解，切实增强公司与投资者互动的深度和广度，提升投资者对公司战略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感，增强投资者信心。

五、坚持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完善合理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运营决策机制。2024年，公司通过不断健全治理结构，加强规范治理体制机制建设，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能力；同时结合法律法规的更新以及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对内控体系进行完善，持续深入开展治理活动，不断夯实合规管理根基。积极深化独董制度改革，全面落实独董专门会议机制、独董独立性评价等制度要求，并通过畅通独立董事与公司沟通渠道、组织开展实地调研、及时传递最新监管信息等多种方式，不断强化独立董事履职保障。

2025年，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体系，根据新《公司法》《上市公

公司章程指引》要求，及时修订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设置，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将持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全面风险管理，确保面对内外部环境变化时能够迅速有效应对，切实落实公司战略目标，提升整体核心竞争力。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强化合规意识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通过及时传达最新的监管政策法规、组织参加证监局与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以及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各类培训，以及督促其积极学习掌握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持续提升上述人员的履职能力和风险意识，确保规范履职。

2025年，公司将坚守合规底线，持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意识与履职能力。通过组织董监高等“关键少数”参与各类培训，进一步充实其专业知识储备，全方位提升其规范意识与履职效能。公司将建立高效的信息监测与传递机制，及时跟踪监管政策动态，将最新监管要求、具有警示意义的案例以及市场动态信息传达给董监高，帮助“关键少数”深入理解政策导向和市场趋势。借助“关键少数”的协同合作与共同努力，全方位推动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稳步提升，切实保障公司整体利益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本次行动方案是基于当前公司经营情况及市场环境而做出的规划，不构成公司承诺。方案实施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